# 2024年政府公文函头字体(三篇)

来源：网络 作者：紫陌红尘 更新时间：2024-07-17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政府公文函头字体篇一根据广区编...*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政府公文函头字体篇一**

根据广区编发〔20xx〕50号和广区编发〔20xx〕30号文件精神，区编委共核定我办内设职能股室4个，行政机构5个，共核定编制38人。20xx年以来，随着我办工作量的大大增加，工作质量的不断提高，为有利于工作的开展，经区政府领导同意，我办陆续在外单位借调4人，该4人现已成为我办的工作骨干，但由于无编制，至今无法调入，影响了借调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同时也影响了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去年底区政府换届，增设副区长1人，加之区委、区政府要求建立区应急办公室和政府门户网站，并挂靠我办，我办的工作人员将更加紧张。在这种工作需要与编制限制矛盾十分突出的情况下，今年又将有2名老同志占编不在岗，人手紧缺的局面将更加严重。为更好履行审核把关、跟踪调研、督查督办的职能，圆满完成区政府领导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请求区编委为我办增加编制7个，其中行政编制4个，事业编制2个，工勤编制1个。具体情况如下：

一、区政府领导职数编制6名，实有7名，现缺文秘人员和驾驶人员各1人，需增加行政编制和工勤编制各1个;

二、调研员占用行政编制2名，需增加行政编制2个;

三、建立区政府门户网站，需增加事业编制2个;

四、成立区应急办公室，需增加行政编制1个。

妥否，请批复。

二oxx年三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综合编制请示

广元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20xx年3月21日印

**政府公文函头字体篇二**

为切实做好今年清明节期间群众祭扫服务和安全保障工作，大力宣传殡葬改革，推行节地生态安葬和绿色殡葬，深化殡葬系统行风建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清明节期间文明祭扫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xx〕18号)、民政部和省民政厅关于做好20xx年清明节工作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清明节期间文明安全祭扫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 严禁在森林防火区域内祭扫时焚烧纸钱、燃放鞭炮，在经营性公墓和农村公益性公墓祭扫时到指定地点焚烧、燃放。

二、 党员、干部要带头文明低碳祭扫，引导广大群众采用敬献鲜花、植树绿化、踏青遥祭、经典诵读等方式缅怀故人，积极参与社区公祭、集体共祭、网络祭扫等现代追思活动。

三、 各地要加强清明节期间的森林防火工作，进一步完善森林火灾应急预案，严格野外火源管理，组织专业力量对重点地区开展巡查并做好扑救森林火灾的各项准备工作。

四、 民政部门要加强对殡葬服务单位的管理监督，强化对祭扫场所的安全检查，指导各殡葬服务单位制定群众祭扫应急预案，科学合理安排祭扫活动路线，控制祭扫群众聚集规模，积极疏导交通和人流，避免发生踩踏、火灾等安全事故。

五、 公安机关要认真做好交通疏导工作，保障祭扫场所及周边道路的交通畅通;要切实维护好祭扫现场治安秩序，及时处理因群众祭扫活动而引发的各类案件;要切实落实消防安全和防火宣传措施，确保祭扫场所的消防安全。

六、 交通运输部门要根据清明节祭扫期间的客流特点，增开前往祭扫地区的公交专线车，对客流集中的线路调整班次密度，增设加班车辆，为群众祭扫提供出行便利。

七、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殡葬用品市场的管理，依法查处违法生产、销售殡葬用品的行为，切实维护殡葬用品市场的正常秩序。

八、 殡葬服务单位要切实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全面做好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严格落实各项消防安全措施;要认真履行服务承诺，丰富服务内容，提高服务质量，为广大群众提供便捷、温馨、周到服务，树立殡葬行业良好社会形象。

九、 今年清明节的祭扫高峰时段预计在3月26日至27日、4月2日至4日，请广大群众及时收听“fm91.8云南交通之声”实时播报的清明祭扫路况信息，尽量避开祭扫高峰，乘坐公交车、少驾或不驾车祭扫，避免交通拥堵，影响出行安全。

**政府公文函头字体篇三**

为营造干净整洁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形象，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重庆市户外广告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决定在县城区集中开展城市环境综合整治。现将通告如下：

一、集中整治占道经营。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审批不得占道经营、摆摊设点，严禁跨门店经营;依法取缔未经审批的各类占道亭(篷、伞)、摊点及马路市场;规范批准设置的马路临时市场和夜市专区，做到不超界经营、不占车道，市散场清、卫生达标。

二、集中整治乱停乱放。机动车辆必须停放在停车泊位线内，摩托车、自行车必须停放在专门停放处，做到车头朝向一致，摆放整齐。

三、集中整治扬尘污染。城区施工工地必须规范设置围档，进出口路面必须硬化，修建沉沙池和排水沟，配设冲洗设备，进出车辆必须冲洗，运输建筑渣土等易撒漏物质必须密闭，不得噪音扰民;禁止脏车入城。

四、集中整治乱搭乱建。依法查处、拆除违章搭建的建(构)筑物，清理整治沿街乱堆乱放。

五、集中整治户外广告。禁止未经批准或超过批准时限在城市道路、建(构)筑物顶部、墙面以及其他设施上擅自设置各类户外广告;禁止临街门店在人行道或公共区域擅自摆设室外广告牌匾;禁止建 ( 构 ) 筑物墙面、电杆、树上或居住区域乱悬挂、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各类广告。

六、落实“门前三包”。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要积极参与综合整治，按照统一部署和要求，落实门前“三包”责任，整治和维护好本单位和周边环境。

七、对违反本通告的行为，由公安、市政、工商、建委、环保等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阻扰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八、鼓励广大市民举报市容秩序违法行为。举报电话：县公安局110、县市政园林局、县拆违办、县工商局x0、县城乡建委、县环保局。

九、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